



中环协(北京)认证中心公开文件

CCAEP- GK-316-2016

---

环境服务认证收费办法  
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



2016年11月18日颁布

2016年11月18日实施

---

中环协(北京)认证中心 发布



## 一、总则

为规范环境服务认证，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环境服务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主要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1999]1610号）的规定制订。

本办法适用于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开展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收费。

## 二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### （一）初始认证注册费用：

1. 申请（含文件审核）费：1000元/项。
2. 现场审查费：  
一级 15000元/项（含申请运营单位及两个以上运营点现场审查）、二级 12000元/项（含申请运营单位及一个以上运营点现场审查），以上费用仅包含三个运营因子的审查费用，增加运营因子费用 2000元/个。  
三级 12000元（含申请运营单位现场审查，不区分运营因子）。
3. 注册费（含证书制作）：1000元/项。
4. 年金：一级 12000元（4000元/年，有效期三年）；二级 6000元（2000元/年，有效期三年）、三级 2000元（2000元/年，有效期一年）。

### （二）获证后监督审查费：

获证后监督审查费：一级、二级 5000元，三级不收取获证后监督审查费。

### （三）复审费

与初始认证费用相同。

## 三、收费管理

（一）申请方应按与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认证中心”）签订《环境服务认证合同书》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。

（二）如发现认证中心有乱收费等现象，申请方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



有关管理机构举报。

（三）如申请方拒不缴纳相关费用，认证中心有权取消其环境服务认证证书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。

（四）赴境外从事认证业务的，其收费标准参照境外同行业收费水平协商制定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